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 2” 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中宠转 2” 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中宠转 2”（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 除息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 “中宠转 2” 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中宠转 2”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凡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10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7,690,45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6,904.59 万元。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中宠转 2”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宠转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中宠转 2
- 2、债券代码：127076
- 3、发行规模：76,904.59 万元
- 4、上市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T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11、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5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28.06 元/股。

12、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中宠转 2”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0.40%，本次付息每 10 张“中宠转 2”（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对于持有“中宠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0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

3、对于持有“中宠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2、除息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3、付息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 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宠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公告编号：2024-05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